

证券代码：834114

证券简称：明尚德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份认购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中的 500 万股，每股价格 2.30 元，缴纳认购资金 1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收到累计送转股份 577.33 万股，现金红利 436.91 万元，现持有沧州银行股份 1077.33 万股，该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120.71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拟将其中部分股权进行转让，预计 600 万股左右，每股价格 2.10 元，预计收回资金 126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产为人民币 139,111,762.3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550,322.79 元。按该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计算，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4.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2%，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且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的投资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银行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地址：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15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处理剂、玻璃棉生产销售；复合保温材料加工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正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亚硝酸钠、亚硫酸氢钠、三氯化铁溶液、氨基磺酸、氨溶液[含氨 $> 10\%$]、二氯异氰尿酸钠、无水联氨（无水肼[含肼 $> 64\%$]）、氢氟酸、氢氧化钠（以上产品均无储存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岩棉、复合硅酸盐、橡塑海绵、硅酸铝、焦炭钝化剂、烧结剂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保温工程、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余热发电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连波

控股股东：杨景坡

实际控制人：杨景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 2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CQE9P

（2）设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 日

（3）注册资本：591163.3761 万人民币

（4）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3111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096.01 亿元，净资产 139.39 亿元，总收入 86.91 亿元，净利润 12.83 亿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将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600 万股，经协商确定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股，转让给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股

东登记变更的登记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持有的沧州银行部分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资金压力情况，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使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优化产业布局，利于资源调整配置，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